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组织召开了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金多港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四路与东五路交汇处西南侧（东经 113°51'54"，北纬 22°52'34"），由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 号办公楼、26 号地下室）总用地面积 21988.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7770.67 平方米。项目定位为办公、科研用地，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 17 层（自编 23#、24#）和 2 层地下室（自编 26#），并在北面设置总有效容积为 900m³的事故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中集智谷四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东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6341号）；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017年8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集智谷四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9658号）。

本次验收的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总投资约20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其中噪声、固体废物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置1台850kW备用柴油发电机，实际设置1台512kW备用柴油发电机。就本项目而言，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采取了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寒溪水。

2、废气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①备用发电机使用满足要求的轻质柴油，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23#办公楼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 72 米。

②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合理布设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减少塞车，以减少车流尾气排放，同时已加强绿化。

3、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东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E181031800704），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建设执行环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较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环保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管理措施得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公楼、26号地下室）各种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综上所述，中集智谷四期项目（23-24号办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楼、26号地下室) 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建议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袁葆华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6070767	
设计单位	莫浪恒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98256722	
施工单位	吴和得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3502887486	
监理单位	罗云超	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98210061	
监测单位	李宝铨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6232084	
环评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17694939	
编制单位	袁葆华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6070767	
技术专家	张志荣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062958	

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